

八部门协力预防未成年人溺亡

我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在行动

□晚报记者 宋风 文/图

夏季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为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事故的发生,周口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德才在5月27日召集我市八家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召开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会议。

在会议上,李德才向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转达了全省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工作形势,安排部署我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

会议过后,记者近日通过走访调查获悉,目前,我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行动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严防未成年人溺亡安全事故



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现场

多部门各司其职严防悲剧发生



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近日,周口市纺织路小学的孩子们来到校园后,发现学校的男老师全都穿上了崭新的迷彩装。据了解,该校在5月下旬成立了周口市纺织路小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救援队成立当天,该校组织师生在校园广场上举行防溺水签名活动。

该校安全办负责人告诉记者,眼下正处于校园防溺水宣传工作的重要阶段,根据市教育局要求,周口市纺织路小学为每一名学生家长发放了《防溺水倡议书》和《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详细向家长介绍了预防学生溺水的方法以及防溺水的要点。

该校校长梁辉告诉记者,该校共有24名男教师,随着周口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行动的开展,该校决定建立一个由全体男教师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梁校长说:“我们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队员学习了防溺水、校园防火防灾、交通安全等多种可能发生在校园或校园周边的紧急事件处理办法,每天派3名队员轮岗,在校园及校园周边巡逻,及时发现、处置校园和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与此同时,项城市吴老庄小学也开展了防溺水专题会。吴老庄小学的老师向孩子们讲述防溺水“六不准”以及相关的防护知识,并为学生们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要求孩子们回家后,由家长签字,带回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要求,全市各级中小学要向学生及家长发放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并在校园显著位置设置防溺水宣传展板,在校园周边坑塘设立安全警示标示。

6月6日,记者从市教育局得知,目前,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已传达至全市各级教育部门,由各职能部门联合开展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在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上,李德才要求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每一项工作任务,有效防范因履职不到位而引发未成年人溺亡事故的发生,并强调了各部门应当履行的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生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专题教育,增强老师、学生、家长的防范意识,让学生掌握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帮助救援,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故。

水利部门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对水源地、拦河坝闸等长年保持有深水的位置,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水塘、河流按照其管理权限,由管理人分别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筑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会同公安、教育、团委、妇联等有关部门完善留守儿童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关爱保护体系,确保留守儿童不失去管、不失控。

团委、妇联要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大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力度,提高农村留守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成立领导小组确保工作成效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面临的问题



学校周边坑塘设置防溺水标示

5月27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德才召集市综治、教育、公安、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团委、妇联八部门相关负责人召开了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会议。

李德才在会议上表示,近年来全市上下始终把未成年人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针对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各项专项治理行动,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随后,李德才从部门安全责任意识、安全教育的落实、家庭安全监护等方面,分析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所面临的问题。李德才要求,针对这些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领导同志一定要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担当,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工作的主动性,采取强力措施,扎实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

目前,我市成立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德才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根据要求,各县(市、区)也要比照市里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和办公室,加强对本地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活动的领导。

据了解,市综治委将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一月一督导,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另外,市教育局也将抽调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督导组,对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实行专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整改落实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李德才表示,各级综治部门要把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宣传内容,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纳入平安创建内容,细化、强化措施,真正落到基层、落到实处;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内容,确保工作取得成效;纳入综治领导责任体系,严格奖惩问责。对因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未成年人溺亡安全事故的,市综治办将对发生问题的地方和单位进行督查问责。